

社團法人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2026 年出席第 27 屆台日韓三國民間社會福利組織會議
我國代表團甄選暨出國補助辦法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為促進我國與日本及韓國民間社會福利組織之國際合作與專業交流，並遴選我國代表團出席第 27 屆台日韓三國民間社會福利組織會議，本會獲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公開甄選國內社會福利機構實務工作者及學者專家赴韓國參與會議及相關交流活動，藉由政策研討、實務分享及機構參訪，深化跨國合作夥伴關係，汲取整合照顧及社會福利服務發展經驗，並促進國際交流成果回饋我國社會福利政策與實務發展。

二、會議基本資訊

- (一) 會議名稱：第 27 屆台日韓三國民間社會福利組織會議 (27th Tri-lateral Conference on Non-Governmental Social Welfare Organizations)
- (二) 主辦單位：韓國社會福利協議會 (KNCSW)
- (三) 會議主題：Advancing Integrated Care through Cross-Sector Collaboration
- (四) 會議地點：韓國首爾 Nine Tree Premier ROKAUS Hotel Seoul Yongsan
- (五) 預定出國期間：暫定 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 (五天四夜)，並採團進團出方式辦理。如主辦單位調整會議日期或相關行程，本會將配合調整出團期間，並另行通知。

三、補助方式及內容 (含名額)

(一) 補助名額：

本計畫預計補助國內社會福利機構實務工作者及學者專家共 10 名，組成我國代表團赴韓國參加會議。本會得視申請情形、審查結果及補助經費核定情形，保留調整錄取名額或從缺之權利。

(二) 補助經費來源：

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

(三) 補助項目：包含

- 1. 臺灣與韓國首爾往返國際機票 (經濟艙) 一張 (全額補助)。
- 2. 韓國四晚住宿費用 (全額補助)。
- 3. 韓國當地參訪所需交通費用 (部分補助)。

(四) 補助金額及撥付方式：

- 1. 每位代表團成員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5,000 元整。
- 2. 為利本次代表團統一辦理機票、住宿及相關行政作業，正取者於確認接受補助後，應依本會另行通知之期限，先行墊付新臺幣 35,000 元整至本會指定帳戶。
- 3. 本補助採「先行墊付、返國核銷」方式辦理。代表團成員於返國後完成本補助辦

法所定各項義務，本會始依規定核發補助款。

(五) 補助原則：補助項目及額度依本會核定及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資格

申請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現職於國內社會福利機構之實務工作者。
- (二) 任職於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具社會福利、社會工作、社會政策等相關領域專長之學者或專家。
- (三) 政府機關代表。

五、申請方式

- (一) 申請者須備妥下列文件，並於 **2026 年 8 月 29 日（六）18:00 前**以 Word（.doc 或 .docx）或 PDF 格式電郵至本會信箱：icswtaiwan@gmail.com。
- (二) 本會預計於 **2026 年 9 月 4 日（五）18:00 前**公告錄取名單，並以 Email 通知正取者。
- (三) 正取者需於 **2026 年 9 月 8 日（二）中午 12:00 前** (1) 以電子郵件回覆是否接受補助；(2) 簽署並繳交「接受補助同意書暨切結書」；(3) 繳交護照照片頁影本。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若有正取者放棄，將依序通知候補者遞補。
- (四) 申請文件如下：
 - 1. 「補助申請表」（附件一）。
 - 2. 工作識別證件（如名片、識別證）或在職證明影本或主管同意參與本次參訪之證明文件。
 - 3. 「接受補助同意書暨切結書」（附件二）。
 -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五) 補充說明：
 - 1. 不得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相同補助項目；惟補助項目不同，或其他補助未涵蓋之不足部分，應於申請時據實說明。
 - 2. 申請人如為**政府機關代表**，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1) 於申請階段，應檢附可資證明申請人所屬機關於**申請前最近三年內**，未與本會有委託或補助關係之相關文件，作為申請審查參考。
 - (2) 經審查會議通過並通知錄取後，受補助代表須於本會規定期限內，以機關名義正式行文檢附機關首長核定之「無委託或補助關係清查切結書」，作為補助核定與撥付之必要文件。
 - 3. 本次出訪期間（含正式會議、機構參訪及各項交流活動）以**英文**為主要交流語言。依主辦國規定，本次活動不提供口譯服務，本會亦不另提供翻譯人員；申

請人應具備以英文參與交流及簡報之基本能力，並於提出申請前審慎評估自身語言能力。

六、審查方式與標準

(一) 審查方式：本會將邀集衛生福利部、本會代表及外部專家組成審查小組，依照審查重點進行評選。

(二) 審查重點：

1. 申請者之社會福利專業背景。
2. 服務單位及個人對我國社會福利發展之貢獻。
3. 與本次會議主題之相關性。
4. 國際交流及跨國合作經驗。
5. 返國成果推廣能力及英文口頭分享內容規劃。

七、代表團權利與義務

受補助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 受補助者為本會遴選之我國代表團成員，應秉持公民外交精神，全程參與本次國際交流活動，並遵守團進團出及行前、行程中各項規範。

(二) 全程參與：

1. 行前說明會。
2. 第27屆台日韓三國民間社會福利組織會議。
3. 韓國主辦單位安排之正式活動。
4. 本會安排之交流活動。

(三) 代表團成員應配合本次國際交流活動，於韓國機構參訪或本會安排之交流場合，以英文進行約 10 分鐘口頭分享。分享主題應與本次會議主題「Advancing Integrated Care through Cross-Sector Collaboration」相關，內容得包括我國整合照顧政策、社會福利服務、實務經驗、創新方案或其他與會議主題相關之分享。實際分享內容及安排，由本會另行通知。

(四) 返國後必須完成下列各項事項：

1. 出席主辦單位於 2026 年 12 月 11 日（五）辦理之「國際交流成果分享會」（無出席費用且不提供交通補助），公開簡報發表學習成果。
2. 於本會通知期限內繳交「專題與回國心得報告」（字數不少於3000字）（含本次英文口頭分享簡報內容）乙份，格式依本會規定辦理。

(五) 代表團成員於出國期間應配合本會整體行程安排，未經本會同意，不得擅自脫隊、延後返國或提前離團；如因特殊事由需調整行程，應事先提出申請，經本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六) 取消參與：代表團成員完成繳費後，如因個人因素取消參與本次代表團行程，其

已繳交之款項概不退還。

- (七) 補助撤銷：代表團成員如有中途退出、未完成代表團行程、未依規定參與正式會議、機構參訪或本會安排之交流活動，或返國後未依期限繳交專題與回國心得報告（含英文口頭分享簡報）、未參加國際交流成果分享會等，未履行本補助辦法所定義務者，本會得不予核發補助款。

八、其他事項：

- (一) 本補助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相關規定及衛生福利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會保留補助內容及行程調整權利。